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 暨第 2 次市政顧問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陳君亮

出席委員：Aci Hiryo 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

林照玉委員、林正雄委員、陳蕃委員、陳金萬委員、胡俊銓委員(請假)、李凱婷委員、王字騰委員、樟丁鳳委員、馬月琴委員、黃瑞珍委員、王雅萍委員（請假）、Ciwang·Teyra 委員(請假)、李子寧委員(、蔡志偉委員（請假）、比令·亞布委員、馬紹·阿紀委員（請假）。

出席顧問：伊凡諾幹市政顧問。

列席人員：賴主任秘書慧貞、李專門委員菊妹、陳組長思穎、巴唐志強組長（卓孝忠組員代）、盧組長吉勇、陳組長麗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1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確定。

參、專題報告(略)

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專題報告討論

提問委員	委員意見	本會回應
伊凡諾幹 市政顧問	1. 本案文化部支持，希望看到更具體的規劃。 2. 8/13 審議會後，北市都發局提出行水區變更都市	行水區後續 都市計畫變

	使用分區從公園改成河川地，文化部表達希望維持公園用地，後續送內政部作二級都審。請本會注意後續發展是否影響本案。	更本會持續追蹤。
謝金水 委員	1. 如邀請藝術團隊作定目劇演出，需要為其設立行政辦公室空間。 2. 建議設立駐園區藝術家。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李凱婷 委員	1. 建議空間開放大專原住民性質社團使用 2. 建議設立數位媒體創作展演空間供大專原住民學生使用。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林照玉 委員	1. 建立利用園區設立原住民市集及表演專區 2. 建議模仿北京市少數民族園區，讓各原住民族認養部分空間。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黃瑞珍 委員	文化園區經營需要高度專業，本會行政人員難以兼顧，應 OT 委託經營團隊執行，如基金會一併設立亦可委託執行。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樟丁鳳 委員	建議文化園區依 16 族，劃定戶外展示展演空間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王字騰 委員	行水區歸本人服務的水利處管理，如有需要水利處協助事項，本人願意請處長協助本會。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伊凡諾幹 市政顧問	目前規劃的方案是基金會設立母金 1000 萬元，每年市府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提撥基金會運作。桃園市的原住民族基金會，僅設立母金 3000 萬元，年度預算則上億元，相較下本市基金會的財務基礎較為薄弱。 另外桃園市是以自治條例作為基金會設立的法源。本市的自治條例僅規範文化園區。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馬月琴 委員	無論是文化園區的規劃或綜合發展基金會的籌設都是非常重要且有許多需要考量的層面，下次如果有相關	後續事宜本會配合辦理

	的討論，請將簡報檔事先提供給各位委員。	
陳金萬 委員	1. 請提供簡報檔，後續再安排時間討論。 2. 基金會的設立原始母金如果較高，比較不會因為首長變動而受到影響。 3. 基金會定位為綜合發展，範圍較廣，預算分配各業務內容需要注意。	後續事宜本會配合辦理
黃瑞珍 委員	1. 基金會設立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為的法源，位階似乎不夠高。 2. 基金會也可以開放其他個人為團體捐款挹注。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Aci Hiryo 委員	向市府爭取設立文化園區的力度大小，端看我們規劃的深入及細緻程度，如主題的設定，財務自籌的能力，效益評估，經常門與資本門投入的比率等等，這些規劃的完備才能讓市長看到本會設立文化園區的決心。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李凱婷 委員	建議文化園區與基金會的規劃，納入數位媒體產業、人才培力，讓年青族人能發展長才。	納入紀錄規畫參酌

## 伍、業務報告(略)

## 陸、委員提問與業務單位回應

提問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應	業務單位
王宇騰 委員	娜魯灣文化節運動會的競賽規程何以尚未公布。	競賽規程會因為報名隊數多少而產生變動，需要等報名結果再由裁判組確定規則並在領袖會議時公布。	教文組
黃瑞珍 委員	9/27 社團幹部研習至埔里參訪廣興紙廠，皆為本人之家族鄉親經營，未來本會如有安排埔里參訪活動	感謝委員未來如有相關活動安排在埔里，再勞煩委員協助。	社福組

	本人願請埔里社區發展協會協助。		
謝金水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太魯閣族同鄉會何以未被邀請參加社團幹部研習。</li> <li>2. 本人之子謝皓成將於10/16在國家音樂廳演出，邀請主委及委員參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鄉會因為並未以社團作登記所以此次未邀請參加，未來辦相關活動將以註記方式邀請。</li> <li>2. 恭喜委員兒子登上國家音樂殿堂演出，主委會以私人方式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福組</li> <li>2. 主委</li> </ol>
陳金萬 委員	9/27 凱館特展以為北投凱達格蘭族在北投的產業活動為主，本人未獲邀請。本人願為類似活動撰文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發邀請函給委員本會列入檢討。</li> <li>2. 活動亦透過 LINE 官網傳達，請各位委員參閱。</li> </ol>	教文組
陳金萬 委員	9/27 圓山遺址真相館會勘何以未依上次建議邀請委員參加？	當天府級長官會勘定位為內部跨機關會議，未來本案如有明確進度，再另行邀請委員會勘。	經建組
樟丁鳳 委員	綜企組 9/6 辦理區民座談參加族人多，顯示需要加長討論時間或增辦場次。	請綜企組研議辦理	綜企組
馬月琴 委員	公民咖啡館應邀請漢人市民參與，增加原漢相互了解。	本次公民咖啡館已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合辦，內容安排「原民眼中漢人」、「漢人眼中原	綜企組

		民」論壇，藉由活動原漢進行溝通，相互了解。	
馬月琴 委員	上次會議提出凱館展出原住民民族服裝應以照片由委員檢視是否妥適無誤。	將要求教文組文物上架前給委員過目，列入本會主管會報追蹤。	主委

### 柒、臨時動議

#### 一、確認下次會議討論主題

決議：邀請 Ciwang・Teyra 委員就原住民族被歧視問題提出專題報告。

#### 二、確認下週會議時間

決議：訂於 10 月 30 日(週三)上午 10 時舉行。

**散會：12 時 30 分**